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ST加加

公告编号：2025-013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2025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母公司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25,000万元，该担保额度包括该次董事会审议之前正在执行的担保，担保额度将滚动使用，已经履行完毕、期限届满的担保将不再占用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二、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2025年2月7日，公司收到了公司与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河支行（以下简称“长沙农商行浏阳河支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和《抵押合同》，盘中餐粮油食品（长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中餐公司”）、长沙加加食品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加销售公司”）、杨振、杨子江分别与长沙农商行浏阳河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公司以自身名下工业厂房为公司本次9,000万元贷款做抵押担保；同时盘中餐公司、加加销售公司、杨振、杨子江为公司本次9,0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贷款余额为17,000.00万元，公司向长沙农村商业银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余额为17,000.00万元。

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正常，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本次担保前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0.00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8,000.00万元；本次担保后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9,000.00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8,00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可用担保额度剩余8,000.00万元。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6年08月03日

3、注册地址：湖南省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站前路

4、注册资本：115,200.02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周建文

6、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6166027203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调味品生产；食品销售；饮料生产；酒制品生产；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初级农产品收购；谷物种植；豆类种植；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谷物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85,839,997.80	2,539,255,516.17
负债总额	314,030,846.43	243,112,536.9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0,000,000.00	50,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265,945,093.98	170,477,233.18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80,000,000.00	148,353,802.84
净资产	2,271,809,151.37	2,296,142,979.25
项目	2024年1-9月 (未经审计)	2023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538,262,713.69	666,966,979.10
利润总额	-11,846,998.06	-37,216,692.74
净利润	-10,069,948.35	-29,615,411.25

注：上述主要财务数据为母公司数据。

10、经查询，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未进行信用评级。

三、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合同编号：长农商（浏阳河）借字[2025]年第 012001 号

2、借款合同签署人

贷款人：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河支行

借款人：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借款种类及用途

(1)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为短期流动资金借款。

(2) 本合同项下借款用途为：流动资金贷款，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将借款挪作他用，贷款人有权监督款项的使用。

4、借款金额和期限

(1) 本合同项下借款币种为人民币，金额为大写玖仟万元整（小写：¥90000000），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实际放款日起算（分次放款的，自首次放款日起算），实际放款日和借款到期日以借款借据为准。

5、利率

本合同项下借款采用固定利率方式确定借款利率。

(1) 固定方式，借款合同项下每笔借款利率均以借款合同签订日前一日 1 年期 LPR 加 125 基点即按年利率 4.35% 执行。借款期限内借款利率不因 LPR 的调整进行调整。

6、担保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借款本金和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税金等）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抵押（保证/抵押/质押）。担保合同另行签订，是本合同的从合同。

7、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贷款人、借款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人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清偿之日终止。

(二)《抵押合同》

1、合同编号：长农商（浏阳河）抵字[2025]年第 012001 号

2、抵押合同签署人

抵押权人：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河支行

抵押人：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被担保的主合同及主债权

(1) 抵押人所担保的主合同为抵押权人与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债务人”) 签订的主合同, 合同编号为: 长农商(浏阳河) 借字[2025]年
第 012001 号。

(2) 本合同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本金数额、债权期限依主合同之约定。

4、抵押担保的范围及担保债权金额

(1) 本抵押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
罚息、复利、手续费、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
执行费、保全费、鉴定费、保管费、评估费、拍卖费、运输费、税金、律师代理
费、差旅费、过户费、抵押物处置费等。

(2) 本抵押项下担保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币种) 人
民币(金额大写) 玖仟万元整及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3) 主合同项下的借款、垫款、利息、费用或抵押权人的任何其他债权的
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债权确定日期, 仍然属于本抵押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的限制。无论债权人对主合同项下
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
等担保方式), 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成立、是否有效、债权人是否向其他担保
人提出权利主张, 也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
也不论其他担保是否由债务人自己所提供, 抵押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均不
因此减免, 债权人可直接要求抵押人依照本合同约定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
任, 抵押人将不提出任何异议。

5、抵押物

抵押财 产名称	数 量	所 在 位 置	登 记 机 关	权 证 号 码	使 用 性 质	建 筑 面 积 (m ²)	评 估 值 或 原 值 (万 元)	权 利 价 值 或 抵 押 值 (万 元)
房产	1	宁乡市城郊街道茶亭寺村	宁乡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90022820	工业	176091.42	42209	9000

上述抵押物暂作价人民币大写玖仟万元整(小写: ¥90000000.00), 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其最终价值以抵押权实现时实际处理抵押物的净收入为准。对抵押物价值的约定或评估, 不作为抵押权人处分该抵押物时的估价依据, 不对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构成任何限制。

6、抵押登记: 抵押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到有关登记机关申办抵押登

记手续，并于 10 日内将抵押物的抵押登记文件的正本原件及其他权利证书交抵押权人保管。

7、其他约定

我行已知晓该不动产已经抵押给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河支行，担保主债权分别为捌仟万元整，现申请顺位抵押，我行为第二顺位抵押权人。

8、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抵押权人盖章、抵押人签章(自然人签名、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主合同无效，抵押人仍应履行义务并承担责任，承担责任的范围以本合同第二条抵押合同担保的范围为准。

(三)《保证合同》内容

《保证合同 1》

1、合同编号：长农商（浏阳河）保字[2025]年第 012001 号

2、保证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河支行

保证人：盘中餐粮油食品（长沙）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 2》

1、合同编号：长农商（浏阳河）保字[2025]年第 012002 号

2、保证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河支行

保证人：长沙加加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 3》

1、合同编号：长农商（浏阳河）保字[2025]年第 012003 号

2、保证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河支行

保证人：杨振

《保证合同 4》

1、合同编号：长农商（浏阳河）保字[2025]年第 012004 号

2、保证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浏阳河支行

保证人：杨子江

鉴于保证人盘中餐公司、加加销售公司、杨振、杨子江分别对公司提供同等担保，签署的《保证合同》基本内容一致，对上述 4 份《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予以合并说明如下：

3、被担保的主合同及债权

(1) 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合同为债权人与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主合同，其合同编号为：长农商（浏阳河）借字[2025]年第 012001 号。

(2) 本合同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本金数额、债权期限依主合同之约定，其中主债权的借款用途为：流动资金贷款。

4、保证范围及担保债权金额

(1) 本保证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拍卖、税金等及其他一切费用)。

(2) 本保证项下担保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人民币玖仟万元整及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日汇卖价折算。

(3) 主合同项下的借款、垫款、利息、费用或债权人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债权确定日期，仍然属于本保证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的限制。无论债权人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等担保方式)，不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成立、是否有效、债权人是否向其他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也不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也不论其他担保是否由债务人自己所提供，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均不因此减免，债权人可直接要求保证人依照本合同约定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保证人将不提出任何异议。

5、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主合同的债务人在本合同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各保证人共同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6、保证期间

(1) 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确定的债务分期履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借款人宣布提前还款之日起三年。

(2)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减免保证金开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 保证人同意，主合同期限届满，债权人与债务人协商达成借款展期的，保证人仍在原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顺延。

(4) 若发生债务人或保证人违反主合同或本合同项下义务，或有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情形，债权人有权单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提前到期日为

债权人到期通知送达债务人或保证人之日。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提前履行保证责任，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7、其他事项

保证人同意放弃物保优先于人保的抗辩权。

8、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债权人盖章、保证人签章(自然人签名、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25,000 万元，（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以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1.90%。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17,000.00 万元（含公司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09%。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0.00 元，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0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

五、备查文件

- 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2、《抵押合同》；
- 3、《保证合同 1》、《保证合同 2》、《保证合同 3》、《保证合同 4》。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7 日